

09-2024-031-13-02

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检测



委托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全称）：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实施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的投标。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

1.2工程概况

项目选址于本项目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平裕路及纵四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拓宽现状道路、新建人行道、路面排水及附属设施等，道路拓宽总长度约1.11公里。其中：

①平裕路工程起点接北端现状乐俭路（半幅），往南延伸终点接现状博裕路，工程范围内路线全长约731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m。

②纵四路道路改造工程起点接北端现状博裕路，往南延伸终点接现状守信路，道路改造段工程范围内路线全长约38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13.5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和绿化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谈判及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单位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服务周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止。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检测单位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检测单位不得向招标人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服务内容：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

5、检测服务合同价

1、（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等于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折率）。本项目按检测单位报价时的折率，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形式，本项目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中规定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如同一细目在两个收费标准中有不同单价，取低值）乘以60%，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数量（以委托单位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计算（结算价=综合单价*60%*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数量）（CCTV检测管道除外）×对应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数量之和+实际CCTV检测管道长度×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的综合单价19.31元）×60%。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实际完成的总额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计算。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任何一项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检测项目及频率须满足本项目交工验收要求，如因检测清单漏项、数量计算有误或者因工程变更导致检测项目、频率增多，检测单位无条件配合，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计算。

(2) 中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六十（60%）。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折率））：（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零贰拾捌元肆角整（小写¥69,028.40）。

6、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伟洪，身份证号码：440682198203235017，证书号码：2400101279252。

7、检测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检测方案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8、承诺

1) 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委托单位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检测单位基于委托单位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承担本工程的检测服务的义务。

10、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在检测任务全部完成，且检验检测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且检测单位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本协议书自行终止。

11、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执陆份，检测单位执叁份。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检测单位：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
罗湖开发区罗村北湖二路3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何群兴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何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支行

账号：20130200009200121991

电话：13378486739/0757-86321413

传真：

电子邮箱：997016145@qq.com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般的约定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该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项目：**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本合同简称“本项目”。

1.2 **委托单位：**指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也是本项目的项目法人。本项目的委托单位（项目法人）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 **检测单位：**是指委托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或取得该当事人检测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任命的，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5 **成果文件：**是指检测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等开展检测工作后，根据合同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分阶段提交的各种检测报告，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实体工程检测报告、强制性质量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各种文件。

1.6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检测服务内容。

1.7 **附加服务：**是指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因附加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单位额外予以支付，但因检测单位原因导致的除外。

1.8 **综合单价：**指《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中规定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如同一细目在两个收费标准中有不同单价，取低值）。

1.9 **结算价：**是指根据委托单位确认的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和综合单价乘以60%计算的检验检测费合同总价。

1.10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2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三条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部门规定。

本合同适用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以及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其他适用标准、规范。

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

5.1 委托单位有对检测单位派驻的人员及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若人员数量、结构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2 检测单位投入的设备不符合要求或数量不够，委托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或配置，若检测单位不能按时执行，委托单位将有权代其购买直至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购置设备所需的购置费、税费以及手续费等购置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委托单位将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费中扣除。

5.3 委托单位将对检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委托单位有权委托其他试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查，但并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复查检测合格，复查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复查检测不合格，复查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5.4 委托单位应按本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的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检测单位违约导致的除外。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检测单位按约定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单位应及时审批验收。

5.6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7 委托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条件满足试验和安全需要，并根据需要派专人协助受托方共同完成工程试验和其他协调工作。

例如：1）、闭水试验/水压试验以下准备工作需由施工单位完成：砌堵、抹灰、注水、排水、拆堵、清理现场，材料场内运输等。2）、CCTV试验以下准备工作需由施工单位完成：①管道清洗和排空②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满足封闭空间作业标准③封堵降水措施，保证检测画面能较完整地展现管道内部情况。④试验完毕后，将井盖放回原位置，确保无安全隐患。

第六条 委托单位的义务

6.1 签订本合同后14 天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委托单位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1套。

6.2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单位负责向检测单位支付检验检测费，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检测单位配合等有关工作。

6.3 委托单位应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委托单位不向检测单位提供开展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检测单位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 委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的进度及需求，在工作开展前，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开展工作。

6.5 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检验检测费用，如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但非因委托单位原因导致的除外。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7.1 检测单位对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检测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部、省、地方以及行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7.2检测单位应在每次检测完成后的24小时内提交检测结果。检测工作结束后7天内提交实体工程检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7.3 检测单位须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以及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开展检测工作。

7.4 检测单位人员要求

(1) 检测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单位派驻检测人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拟派驻的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资料、身份证明资料、职称证明资料、检测证书证明资料以及个人履历情况等信息，供委托单位审核，委托单位审核不通过的，检测单位在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满足委托单位的审核要求。

(2) 在检测服务合同执行期间，检测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减少已经委托单位审核合格的检测单位人员。检测单位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业主处以试验检测机构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检测单位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经委托单位批准投入的主要检测工程师的，委托单位处以检测单位每人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检测人员的，检测单位需提前14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更换人员的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拟更换的检测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资料、身份证明资料、职称证明资料、检测证书证明资料以及个人履历情况等资料给委托单位审核，拟更换的检测人员需具备同等或以上的资格条件，经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检测单位方可进行检测人员的更换。

检测单位申请更换检测人员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申请外，还需按以下标准向委托单位提交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①除首次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需要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检测单位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在委托单位同意检测单位更换申请后，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前，须向委托单位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除首次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检测人员的不需要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检测单位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检测人员的，在委托单位同意检测单位更换申请后，检测单位更换其他检测人员前，须向委托单位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检测单位拒绝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视为委托单位不同意检测单位的更换人员申请，检测单位不得变更相关人员，否则，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委托单位将从检测单位的应得检验检测费中扣除不高于5%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检测单位违约的违约金。

(3) 若委托单位认为检测单位派驻的检测人员的实际能力不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增加相关检测人员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检测单位应在3日内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且不得向委托单位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或索赔等，检测单位的合同价应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并在相关合同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检测单位逾期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检测单位拒绝按上述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或逾期超过7日的，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委托单位将从检测单位的应得检验检测费中扣除不高于5%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检测单位违约的违约金。

7.5检测单位设备要求

(1) 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向委托单位调配有关试验、检测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精度要求。检测单位应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检测单位应保证设备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不满足，检测单位应在10日内调配或者新购，检测单位逾期调配或者新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元的违约金，检测单位不配合进行调配或者新购或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委托单位将从检测单位的应得检验检测费中扣除不高于1%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检测单位违约的违约金。

(2) 若委托单位认为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调配有关试验、检测设备的精度、数量等要求不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或增加相关试验、检测设备，检测单位应在10日内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得向委托单位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或索赔等，检测单位的合同价应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并在相关合同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检测单位逾期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元的违约金，检测单位拒绝按上述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试验、检测设备的，检测单位逾期超过15日违约，视为

委托单位将从检测单位的应得检验检测费中扣除不高于1%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检测单位违约的违约金。

7.6 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期内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检测单位应在委托单位的统一协调下，按DBJ / T15-60-201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87-2011规范、GB50204-2015规范、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T 23-20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18833-2012、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DB44/T 1025-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及施工验收规范 CJJ89-2012等相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实体、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进行采样和试验检测工作，包括：实体工程检测、强制性质量检测等工作内容。**试验检测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且检测项目及频率要达到区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要求。**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分别编制本工程检测方案报委托单位审核，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按备案的方案实施各项检测。

(2) 实体工程检测

按设计图纸和《相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实体工程检测（含首件验收（如有）），编制实体工程检测报告。

(3) 强制性质量检测

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在具备检测条件后按规定的抽检频率对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强制性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结合监督抽检（如有）、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以及各阶段的检测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编制并出具强制性质量检测分析报告。

7.7 检测单位对其应用于本项目的检测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8检测单位必须确保检测安全、文明检测。乙方负责自有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足额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统筹检测现场安全生产管控；对进

入检测区域的第三方参与人员开展进场安全交底、现场安全监督。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操作不规范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经济及赔偿责任。检测作业如需占用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由乙方负责向交警部门提交申请，并严格按照交管批复要求布设警示、疏导设施、落实现场交通管控，相关成本纳入投标总价，委托单位（甲方）不另行支付。完全乙方责任情形：因乙方检测方案缺陷、人员违规作业、安全防护缺失、交通管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致使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索赔，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维权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过错免责情形：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作业场地固有重大安全隐患、强行下达违规检测指令、拒不配合乙方必要安全保障要求，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对应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人员、设备受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第三方过错划分：第三方人员拒不服从乙方现场安全管理、擅自违规操作引发事故的，甲乙双方可共同向过错第三方追责，乙方仅承担自身安全管控失职对应的过错比例责任。

7.9 检测单位应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7.10 工作计划及要求

（1）检测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概述；
- ②检查、检测依据；
- ③检测性质、对象、范围、频率以及内容；
- ④组织机构及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⑤主要仪器设备；
- ⑥检测具体实施方案（含具体计划介入时间、流程等）；
- ⑦成果提交；
- ⑧质量保证措施；
- ⑨安全生产；

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前应针对本项目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结合施工图纸、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进度编制检测方案以及实施需要（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方案以及实施需要的检验检测费用不允许高于本合同价），并且通过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若未能通过审查的，检测单位应负责在15日内（或委托单位另行限定的期限内）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2）在接到委托单位进场检测指令后，检测单位应提交检测工作方案报委托单位批准后开展检测工作。阶段检测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应提交阶段成果汇总资料；检测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应提交成果汇总资料；工程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7日内，应提交检测工作报告3套及电子版文件1套。

7.11 检测单位的工作职责：

（1）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证、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证、准确；

（2）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7.12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7.13 在合同执行期间，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维护委托单位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或接受其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且检测单位还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7.14 现场人员应按照工程检测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委托单位审批的工作细则开展检测工作。

7.15 检测单位委派的检测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检测人员等）在收到委托单位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口头通知等通知方式）后，须在24小时内抵达委托单位办公地点或者项目工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 /

违约与赔偿

第九条 委托单位的违约与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委托单位单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单位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检测单位支付服务费。但因检测单位原因导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委托单位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或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委托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支付违约金；但因检测单位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条 检测单位的违约与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检测单位擅自将本项目检测工作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委托单位将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若由此导致委托单位被诉或被仲裁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委托单位有权向检测单位追偿。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实行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项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委托单位除要求检测单位限期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

(3) 检测单位未按本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单位除要求检测单位限期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或者部分履约担保。情况严重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没收履约担保，按不良行为报上级有关部门。

(4) 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委托单位有权将按500元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单位有权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

(5) 如检测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未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检测单位应负责在15日内（或委托单位另行限定的期限内）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在第一次未通过审查和批准时，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提出警告，并有权视情况扣计检测单位合同价款的1%以下的违约金；若检测单位对相应文件进行修改后仍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时，委托单位单位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在15日内（或委托单位另行限定的期限内）继续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并扣除检测单位合同价款的1%以下的违约金，也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担保。

(6) 检测单位未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履行责任，应在15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满足委托单位单位的要求，则委托单位单位除了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外，将不良行为报上级有关部门。

(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检测单位履约担保或检测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进度款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委托单位单位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8) 检测单位应准时出席委托单位要求出席的会议，检测单位人员未按要求准时出席会议的，则委托单位有权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

(9) 检测单位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检测数据的，处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委托单位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单位。

(10) 检测单位试验数据作假，导致检测结果不真实，处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委托单位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并通报检测单位。

(11) 检测单位违反本合同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时，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清退检测单位。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检测任务全部完成，且检验检测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且检测单位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本协议书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服务时间延长

由于委托单位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合同服务时间延长的：

(1) 检测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单位，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小。

(2) 检测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合同服务时间延长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1) 委托单位可以在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检测单位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检测工作并将损失减至最小。

(2) 委托单位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委托单位在书面通知发出后7天内检测单位未回复或委托单位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单位可以进一步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检测单位的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单位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4) 本合同在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且检测单位无违约行为的即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费用与支付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费用

(1)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中规定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如同一细目在两个收费标准中有不同单价,取低值))乘以60%进行结算,(CCTV检测管道除外) $\times$ 对应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数量之和+实际CCTV检测管道长度 $\times$ 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的综合单价19.31元 $\times$ 60%。委托单位有权减少或取消检测方案中所列的任何一项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委托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 本项目综合单价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软件、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含二次税)、风险、资料收集、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会务费、后续服务费、检测辅助费用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已计入综合单价中,供检测单位包干使用。检测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3) 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实际完成的总额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计算。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1、在合同实施期间,因检测单位进场后编制并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程实施需要,导致实际检测项目与招标采用的检测方案不完全一致,发生检验检测费变更,按以下原则调整: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合价不予支付;

(2) 细目单价按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称“收费标准”)中的收费单价(如同一细目在两个收费标准中有不同单价,取低值)乘以60%。

2、若按上述(1)(2)项原则都无法确定检测费用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在预估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前提下，检验检测费变更调整直接并入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和相关职能部门（如需要）审核确定。

第十八条 检测费用支付的流程

委托单位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1）检验检测费用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检测单位每两个月上报当期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检测报告的工程量，委托单位完成计量审核后向检测单位支付当期已完成计量审核金额的80%；工程施工完工后，检测单位上报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检测报告的工程量，委托单位完成计量审核后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已完成计量审核金额的80%。委托单位支付检验检测费用达到合同价的80%时，不再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2）检测单位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检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本项目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检验检测费结算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费用的100%。

（3）委托单位对检测单位提交的检验检测费用支付证书中支付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检测单位支付证书7天内向检测单位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4）检测单位在收款前，须向委托单位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委托单位违约。

第十九条 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向检测单位支付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单位审批完成后进行支付。

其 它

第二十条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单位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如果检测单位不具备相关专项检测资质的，须将该专项项目分包。检测单位拟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规定并征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分包的检测内容仅限于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险

(1) 检测单位应购买除委托单位风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检测单位自行考虑，如因检测单位未购买相关保险而导致的风险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委托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检测单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因事故导致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密

(1) 检测单位须保证其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技术、设备和资料是其合法持有的，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情况的，则由检测单位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检测单位应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项目业主单位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版权

检测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检测单位承担。如检测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检测单位承担。此外，检测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检测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委托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委托单位需向检测单位发送快递文件或电子邮件，检测单位承诺以其公司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湖开发区罗村北湖二路3号首层）作为快递收件地址，收件人姓名为杨敏，联系电话为：13378486739；同时以电子邮箱：997016145@qq.com作为检测单位在本合同

履行过程中电子邮件的接收邮箱。如果发生争议，上述地址和邮箱作为诉讼文书送达确认地址和邮箱。如检测单位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有变更，检测单位承诺将在变更后5天内书面告知委托单位，否则委托单位或人民法院按变更前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文件或邮件，将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检测单位承担。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单位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检测单位义务

(一)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检测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七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单位或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何永杰

日期：2026.7.17

检测单位：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
罗湖开发区罗村北湖二路3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何永杰

日期：2026.7.17

附件1 检测清单

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段一）第三方检测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检测单位	12收费标准(元)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管道功能性试验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全线检测	391	米	15.00	5865.00	/
2			CCTV	全线检测	584.7	米	19.01	11115.15	/
3			管底垫层	每100m、每层一组（每组3点）	3	点	48.00	144.00	/
4	排水工程	管道沟槽回填	管侧每层	两井之间或每1000m ² 、每层每测一组（每组3点）	108	点	48.00	5184.00	/
5			管顶以上500mm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3点	54	点	48.00	2592.00	/
6			轻型动力触探	每20米测1点	48	点	48.00	2304.00	/
7	路基工程 (车行道)	地基承载力 土(碎石)路基 换填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3点	198	点	48.00	9504.00	/
8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点	144	点	9.00	1296.00	双向四车道
9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3点	33	点	48.00	1584.00	/
10		垫层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点	144	点	9.00	1296.00	双向四车道
11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60.00	660.00	/
12			厚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120.00	1320.00	/
13	路面工程 (车行道)	下基层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点	144	点	9.00	1296.00	双向四车道
14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60.00	660.00	/
15			厚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120.00	1320.00	/
16		上基层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点	144	点	9.00	1296.00	双向四车道
17			压实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60.00	660.00	/
18			厚度	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240.00	2640.00	/
19		沥青下面层 (AC-20C)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点	144	点	9.00	1296.00	双向四车道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检测单位	12收费标准(元)	检测费用(元)	备注
20	沥青上面层 (AC-13C)		压实度	每1000m³、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60.00	660.00	/
21			厚度	每1000m³、每压实层抽检1点	11	点	240.00	2640.00	/
22			弯沉	每车道、每20米测一点	144	点	9.00	1296.00	双向四车道
23			平整度	全线检测	2.8	km	60.00	168.00	双向四车道
24			横倾力系数	全线检测	2.8	km	480.00	1344.00	双向四车道
25			渗水系数	双车道每200m测1处。(每处3点)	24	点	48.00	1152.00	双向四车道
26			构造深度	双车道每200m测1处。(每处3点)	24	点	18.00	432.00	双向四车道
27	路基工程 (人非混行道)	路基	压实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每1000m³、每压实层抽检3点	48	点	48.00	2304.00	/
28	路面工程 (人非混行道)	垫层	压实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每1000m³、每压实层抽检3点	18	点	48.00	864.00	/
29		基层	厚度	每1000m³、每压实层抽检1点	7	点	120.00	840.00	/
30		面层	厚度	每1000m³、每压实层抽检1点	7	点	240.00	1680.00	/
31		标线	标线光度性能	每10公里选3个核查区域, 每个核查区域选3处, 每处9个点	9	处	120.00	1080.00	/
32	交通安全设施		标线厚度	每10公里选3个核查区域, 每个核查区域选3处, 每处6个点	9	处	12.00	108.00	/
33		标志	标志光度性能	不少于总数的10%	18	处	120.00	2160.00	/
34			标志板厚度	不少于总数的10%	9	处	9.00	81.00	/
35			净空高度	不少于总数的10%	3	根	9.00	27.00	/
36	电力工程	灯杆	地基承载力	不少于总数的10%	7	点	48.00	336.00	/
37			灯杆厚度	不少于总数的10%	7	构件	150.00	1050.00	/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检测单位	12收费标准(元)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38			灯杆防腐层厚度	不少于总数的10%	7	构件	150.00	1050.00	/
39			照度 (机动车道)	不少于2处典型路段	4	处	480.00	1920.00	/
40			照度均匀度 (平裕路机动车道)	不少于2处典型路段	2	处	1770.00	3540.00	/
41			照度均匀度 (纵四路机动车道)	不少于2处典型路段	2	处	1320.00	2640.00	/
42			照度 (人非混行道、人行道)	不少于2处典型路段	4	处	480.00	1920.00	/
43			配电箱接地电阻	少于3处时全部检测	2	处	180.00	360.00	/
44			灯杆接地电阻	抽查不少于30%	21	处	180.00	3780.00	/
45	总计							85464.15	

备注: 1、检测清单的单价已按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称“收费标准”)中的收费单价(如同一细目在两个收费标准中有不同单价,取低值) X60%。

2、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